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405,582,652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40,558,265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19港元）計算，(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8,7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4,38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3,405,582,652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40,558,265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任何已發行且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生效，惟受制於以上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此等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21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2.19港元）計算，(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7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8,7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4,38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值時，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i)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ii)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準，吸引類型更為廣泛的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以及向股東增設碎股所產生的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實際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擬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合併股份買賣情況之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過後，股東將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份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所公佈。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
股份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的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的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不時生效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5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意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